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5月，當時我們的聯合創始人王女士及其哥哥王先生透過立訊有限於中國深圳成立本公司。有關王女士及王先生的詳情，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是一家全球領先的精密智造創新科技公司。我們致力於為消費電子、汽車電子、通信與數據中心和其他終端市場的全球客戶提供從精密零組件、模組到系統的跨領域垂直一體化開發與智造解決方案。

於2010年9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75)。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發展重要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04年	我們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10年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475)。
2011年	我們深化消費電子產業佈局的同時，積極進入通信和汽車電子業務。
2016年	我們於越南等其他國家設立生產基地，邁向全球化。
2017年	我們完善業務佈局，實現從核心零組件、模組向完整功能系統集成的垂直整合。
2018年	我們依託長期的研發投入和技術積累組建全自動化生產線以完善升級自動化，賦能我們為客戶提供全自動化解決方案。
2019年	我們加大於東南亞的生產能力，進一步完善全球化佈局。
2020年	我們開始金屬結構件的加工，體現我們於材料、工藝、智造體系這三個方面的持續創新。
2021年	我們當選「中國電子元器件行業骨幹企業名單」第一名，至今依然排名第一。
2022年	我們深化醫療設備領域佈局，進一步完善與消費電子、汽車電子及通信業務組成的四大業務線，為客戶提供全面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

歷史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23年	我們入榜「《財富》世界500強」，並在2024年、2025年持續入榜。
2024年	我們開始收購萊尼業務的工作，在全球汽車線束市場建立與眾不同的優勢的同時，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歐洲、非洲、美洲的戰略性部署。 我們收購威訊業務，其專注於射頻(RF)器件製造及銷售，導致消費電子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銷量大幅增加。
2025年	我們通過收購聞泰的相關業務，鞏固我們於消費電子定製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實體為於往績紀錄期間任何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利潤、總資產或淨資產佔本集團百分比率5%或以上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昆山立訊科技	2000年9月12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昆山聯滔	2004年4月23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滁州立訊	2014年3月24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江西智造	2015年12月25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立訊智造	2019年4月8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常熟立訊	2019年10月24日	中國	100%	研發、加工及製造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昆明立訊	2020年1月14日	中國	100%	研發及製造系統集成產品
鹽城立鎧	2017年9月27日	中國	48.01% ⁽¹⁾	研發、加工及製造模組產品

歷史及公司架構

子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嘉善日善	2015年6月15日	中國	48.01% ⁽²⁾	研發、加工及製造模組產品
日達智造	2020年10月21日	中國	48.01% ⁽²⁾	研發、加工及製造模組產品
東莞訊滔	1996年2月9日	中國	87.42% ⁽³⁾	研發、加工、製造及買賣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香港立芯	2021年4月23日	中國香港	100%	買賣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香港聯滔	2009年3月5日	中國香港	100%	買賣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香港立訊	2011年5月5日	中國香港	100%	買賣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越南立訊	2016年10月5日	越南	100%	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雲中立訊	2019年9月5日	越南	100%	加工及製造零組件、模組及系統集成產品
新加坡鎧勝	2019年9月12日	新加坡	48.01% ⁽²⁾	買賣零組件及模組產品

附註：

- 鹽城立鎧由本公司持有48.01%、日麗國際有限公司(「日麗國際」)持有46.49%、常熟立鎧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熟立鎧」)持有3.50%及子沐有限公司持有2%。根據鹽城立鎧的公司章程，鹽城立鎧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常熟立鎧尚未支付其認繳註冊資本外，鹽城立鎧的其他股東均已悉數繳足其在鹽城立鎧的認繳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日麗國際及子沐有限公司分別可行使鹽城立鎧49.75%、48.17%及2.07%的表決權。我們因取得鹽城立鎧過半數董事會成員支持而取得鹽城立鎧的實質控制權，故鹽城立鎧於收購完成後的財務資料已反映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日麗國際為和碩聯合科技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38))；(ii)常熟立鎧的普通合夥人為鹽城立鎧的監事，且概無常熟立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及(iii)子沐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的總經理的配偶全資擁有。
- 嘉善日善、日達智造及新加坡鎧勝由鹽城立鎧全資擁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訊滔由東莞立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立訊技術」)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i)本公司擁有85.63%；(ii)東莞立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1.79%；(iii)東莞瞻永企業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市訊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智造董事薛海皋先生擁有50%)擁有3.15%；(iv)薛海皋先生擁有0.98%；(v)江西智造董事陳朝飛先生擁有0.19%；及(vi)其他九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8.26%。

歷史及公司架構

發行價	可轉換債券面值的100%
利息	可轉換債券的利息自發行日期起，第一年按年利率0.10%支付，第二年按年利率0.20%支付，第三年按年利率0.30%支付，第四年按年利率1.50%支付，第五年按年利率1.80%支付，第六年按年利率2.00%支付，每年於發行日期的各週年日支付
到期日	2026年11月2日
轉股期	自緊接發行日期起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直至到期日止(若為法定假期或休息日，可延遲至其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且延長期間不計算額外利息)
轉股價格	<p>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8.62元，不低於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和緊接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p> <p>轉股價格可因股份分派、股本增加、發行及配售新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可轉換債券條款及條件釐定的其他調整而調整</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股價格為每股人民幣55.97元</p>
轉股數量	<p>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應按照下列公式釐定：</p> $Q = V / P$ <p>其中：</p> <p>Q指轉股數量(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股)；</p> <p>V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換債券票面總金額；及</p> <p>P指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格</p>

歷史及公司架構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以債券面值108% (含最後一期利息) 的價格贖回

有條件贖回 於轉股期內，若發生以下任意一種情況，董事會有權決定以可轉換債券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券：

- (i) 在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 (含130%)；
- (ii) 當可轉換債券未轉股餘額不足人民幣30百萬元。

當期應計利息應按以下公式釐定：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當期的應計利息；

B指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換債券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換債券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自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格計算。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有條件回售

在可轉換債券最後兩個計息年度內，如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70%時，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轉換債券全部或部分按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公司

附加回售

若可轉換債券募集資金投資專案的實施情況與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情況相比出現重大變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被視作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換債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權利。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轉換債券按照債券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回售給本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條件滿足後，可以在本公司公告後的附加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附加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不應再行使附加回售權。

當期應計利息按以下公式釐定：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定義見「—可轉換債券—有條件回售」)

上市

可轉換債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為1281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29,983,799股可轉換債券尚未行使，其中53,571,197股A股可於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按每股人民幣55.97元的轉股價格計算)。

收購、處置及合併

為擴展業務及深化產業佈局，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收購資源與能力契合我們自身核心能力的目標公司，並將該等公司整合至我們的整體業務。於往績紀錄期間前已完成的收購事項包括但不限於2011年收購博碩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及昆山聯滔電子有限公司、於2013年收購Suk Kunststofftechnik GmbH、於2013年及2015年收購宣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台灣收購事項」)、於2016年收購美特科技(蘇州)有限公司、於2017年收購美律電子(惠州)有限公司及於2021年收購立鎧精密科技(鹽城)有限公司。於往績紀錄期間，我們已完成以下重大收購事項：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聞泰子公司

於2025年1月23日，我們與聞泰科技的全資子公司聞泰通訊股份有限公司（「聞泰通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ODM轉讓協議」），據此，我們向聞泰通訊以對價約人民幣676.45百萬元收購聞泰科技若干子公司（「聞泰ODM業務」）的全部股權，包括嘉興永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聞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立訊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聞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稱上海立訊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這些子公司主要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的ODM業務。該對價根據聞泰ODM業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釐定，已於2025年11月21日悉數結清。此外，我們須負責結算聞泰ODM業務及其全資子公司根據ODM轉讓協議應付聞泰通訊及其關聯方（不包括聞泰ODM業務及其全資子公司）的款項人民幣1,080.50百萬元，該款項已結清。於2025年1月26日，收購上述股權已完成。

於2025年3月20日，我們與聞泰科技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聞泰OEM轉讓協議」）以及股權及資產轉讓協議（「聞泰消費電子轉讓協議」），並於2025年5月16日與聞泰科技進一步訂立聞泰OEM轉讓協議和聞泰消費電子轉讓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我們向聞泰科技以總對價約人民幣4,389.46百萬元收購(i)聞泰科技的消費電子產品OEM業務，包括於昆明立訊的全部股權；及(ii)聞泰科技的其餘消費電子業務，其中包括於黃石聞泰通訊有限公司（現稱黃石智通電子有限公司）、聞泰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現稱深圳立訊智通技術有限公司）、昆明聞耀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現稱昆明智通電子有限公司）、PT. Wingtech Technology Indonesia及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統稱「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全部股權。該對價根據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經審計資產淨值按公平基準釐定，已於2025年11月21日悉數結清。於2025年9月16日，收購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已完成。

收購聞泰ODM業務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可提升我們於消費電子定製化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優化產品組合，豐富業務及客戶結構。聞泰通訊及聞泰科技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聞泰ODM業務以及收購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25%。因此，聞泰ODM業務以及聞泰其他消費電子業務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歷史及公司架構

收購萊尼業務

於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9月17日，我們分別與L2-Beteiligungs GmbH及Leoni AG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自L2-Beteiligungs收購Leoni AG（「**Leoni AG**」）的50.1%股權（對價為205.41百萬歐元）及Leoni AG的全資子公司Leoni Kabel GmbH（「**Leoni K**」）的100%股權（對價為320百萬歐元），以上對價綜合考慮Leoni AG及Leoni K的行業影響力、技術專長、業務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協同性，經交易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已於2025年7月10日悉數支付。於同日收購完成後，Leoni AG由本集團持有50.1%，L2-Beteiligungs持有49.9%，而Leoni AG及Leoni K則各自成為我們的子公司。

Leoni AG為汽車整車線束系統產品及解決方案供應商，而Leoni K則經營汽車線纜產品。收購Leoni AG及Leoni K進一步加強我們於汽車行業的戰略地位。L2-Beteiligungs及其唯一最終股東Stefan Pierer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收購Leoni AG及Leoni K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25%。因此，Leoni AG及Leoni K的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無需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其他收購事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a)條與我們於往績紀錄期間後收購相關的規定。詳情請見「豁免及免除—往績紀錄期間後的收購事項」。

除上述收購外，於往績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重要的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的原因

本公司自2010年9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A股上市相關法律法規。根據上文所披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於往績紀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尋求[編纂]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以進一步推進我們的全球戰略佈局，增強海外融資能力，進一步提高企業管治的透明度與規範性。詳情請見「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該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因此，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H股不得少於[編纂]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編纂]%。

基於[編纂]中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分配H股，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所有H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的預期[編纂]為[編纂]港元)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股份中必須有足夠數量由公眾人士持有且於上市後可供買賣。若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且上市時已有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5%，且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預期上市時的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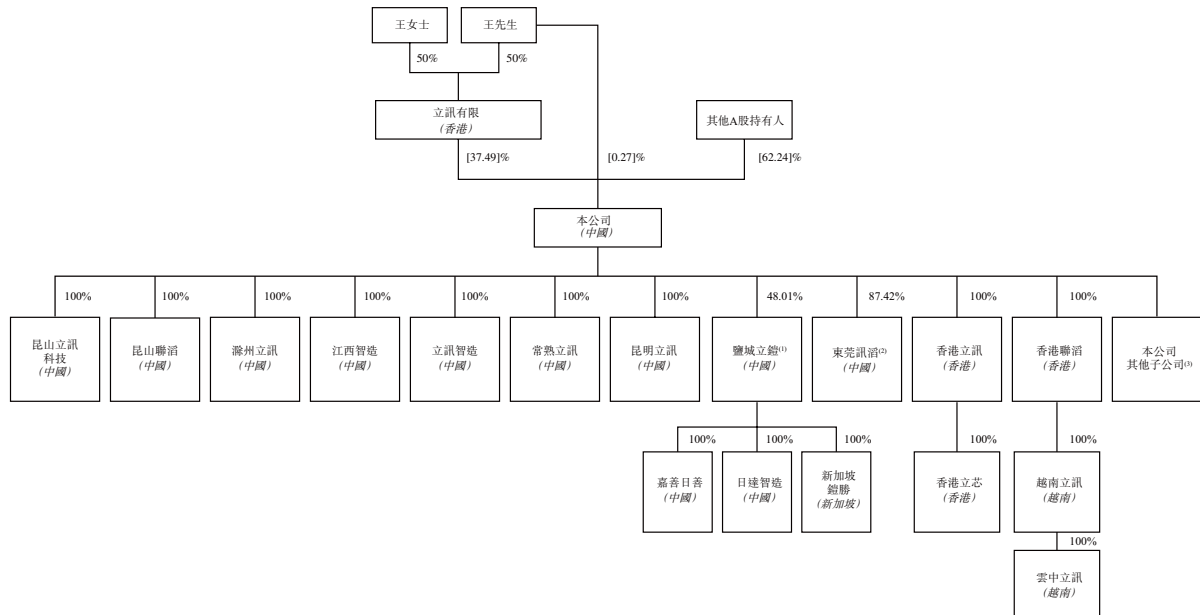
基於[編纂]中不會向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或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不被視為公眾人士的任何人士分配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並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計算，預計[編纂]股H股(即所有並非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編纂]，預期市值超過600,000,000港元)於[編纂]時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處置限制(不論是根據合同、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這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編纂]並無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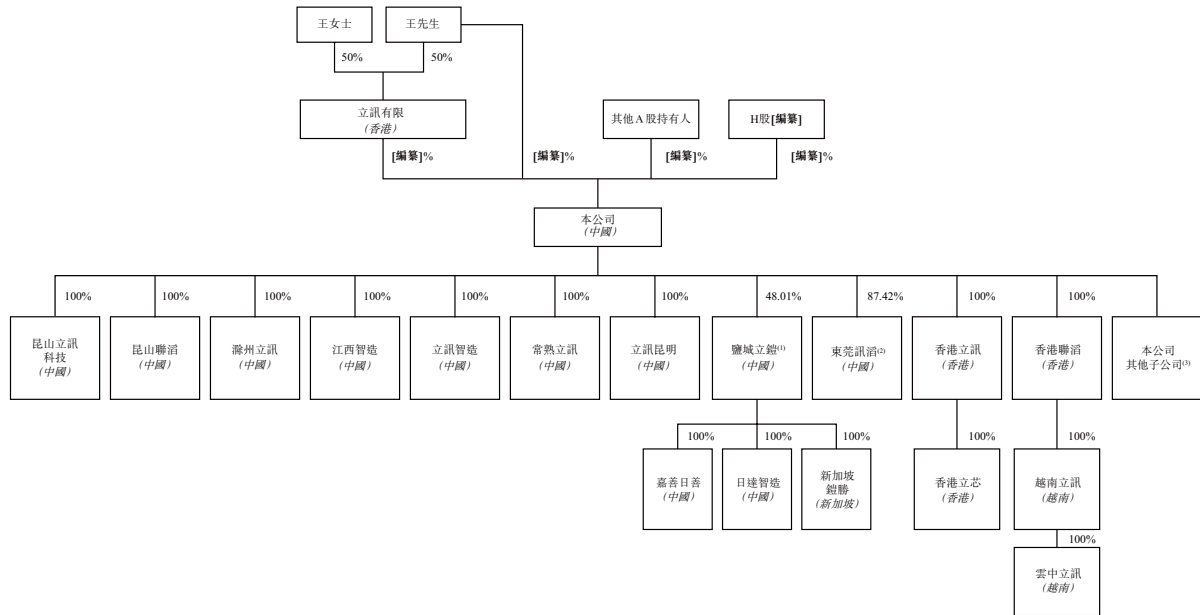
附註：

- (1) 鹽城立鎧由本公司持有48.01%、日麗國際持有46.49%、常熟立鎧持有3.50%及子沐有限公司持有2%。根據鹽城立鎧的公司章程，鹽城立鎧的股東按照實繳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除常熟立鎧尚未支付其認繳註冊資本外，鹽城立鎧的其他股東均已悉數繳足其在鹽城立鎧的認繳註冊資本。因此本公司、日麗國際及子沐有限公司分別可行使鹽城立鎧49.75%、48.17%及2.07%的表決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日麗國際為和碩聯合科技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一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38))；(ii)常熟立鎧的普通合夥人為鹽城立鎧的監事，且概無常熟立鎧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30%或以上的權益；及(iii)子沐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家主要子公司的總經理的配偶全資擁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訊滔由立訊技術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i)本公司擁有85.63%；(ii)東莞立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擁有1.79%；(iii)東莞瞻永企業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東莞市訊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江西智造董事薛海皋先生擁有50%)擁有3.15%；(iv)薛海皋先生擁有0.98%；(v)江西智造董事陳朝飛先生擁有0.19%；及(vi)其他九名屬獨立第三方的股東擁有8.26%。
- (3) 為支持本公司在不同類別及不同地區的業務發展，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超過200家子公司。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編纂]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持股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未獲行權，以及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券的轉換權未獲行使，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請參閱上一頁的附註。